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陳少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韻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動議」：

- (i) 在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i)段授出之權力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C).「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6(A)及6(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6(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為上述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eso.hk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